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出的监事杨珑梅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决议选举杨珑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2年11月8日